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美西港”）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按不低于 6.00%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森达美西港的其他股东森达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美海外”） 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总经理陈刚先生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长、公司监事李康女士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森达美西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办以北 25 公里潍坊森达美港区西港路西办公楼 108

室

3、法人代表：陈刚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从事港口建设、管理和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森达美海外持股比例为 5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455.34	57,046.16
负债总额	41,861.38	42,126.83
股东权益合计	14,593.96	14,919.3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097.37	5,631.49
营业利润	-346.63	-1,541.24
净利润	-333.82	-1,521.90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陈刚先生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长、公司监事李康女士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森达美西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森达美西港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森达美西港拟向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用于自身项目建设，借款的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按不低于6.00%的年利率向股东支付利息。森达美西港其他股东森达美海外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森达美西港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签订资助协议，对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最终实际资助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对森达美西港派驻了董事长、董事、监事等人员，公司将密切关注森达美西港的经营管理，控制风险。

2、为降低本次财务资助风险，森达美西港其他股东森达美海外将按照其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森达美海外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按不低于6.00%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森达美西港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能够对森达美西港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且森达美西港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为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森达美西港项目的运营，有助于森达美西港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向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要。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森达美西港的其他股东森达美海外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按不低于 6.00% 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森达美西港项目的运营。公司为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资助数量及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18,430.72 万元，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森达美西港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50.84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